

# 南京立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## 证照、印章作废公告

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2月6日裁定受理南京立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立信投资”）破产清算，并于同日作出（2026）苏0104破10号《决定书》，指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江苏分所担任立信投资管理人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。

鉴于至今仍未能顺利接管立信投资的财产、部分印章、证照、账簿、文书等材料，为维护债务人财产安全，确保破产清算案件工作进行顺利，防止在破产清算受理后出现滥用企业印章证照、从事与破产清算无关的事项或其他违法事项，故管理人现公告声明：自2026年3月2日起，立信投资的营业执照正副本、开户许可证、发票专用章、合同专用章等证照及印章全部作废。

特此公告

南京立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



2026年3月2日